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08號

原告 羅書輝

被告 曹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事實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29日調解成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07號、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8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原告於調解成立後就同一當事人，同一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葉家好